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單紓困專案借款申請書

申請人 (要保人) 填寫欄	姓名	身分證 編號	保單 號碼		
	優惠利率	1.28%，累積最高可借金額限新臺幣 10 萬元整。 (借款期間最長為 3 年，超過 3 年起依本公司公告利率計息。)			
	符合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政府機關之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檢附政府機關之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檢附政府機關之核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請提供佐證資料或於「申請說明」欄具體說明)			
	申請說明				
	申請(要保)人 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同意人) 親自簽名		監護人或輔 助人/法定 代理人簽名		
	*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本人依本保險契約最近留存的簽名樣式親自簽名；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名。				
<b>●重要事項說明：</b> 1. 申請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2. 每一保戶累積借款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借款後如有自行清償或保單相關給付代償借款本金者，再行增借之金額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申請本專案成立之保單不適用其他借款優惠利率。 3. 此專案不適用保單：投資型保單、外幣收付保單、固定借款利率保單、已享優惠利率保單。 4. 此專案借款期間最長為 3 年（以第 1 次借款起算）以單利計息，超過 3 年起依本公司公告利率年複利計息。 5. 申請書填寫內容如有塗改，需請申請人（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本申請書始為有效。 6. 身分證影本亦可以其他經政府機關核發且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替代。若您未能提供，可能影響本次的借款申請。 7. 本申請書簽名處應由當事人親自簽署，如有虛偽不實，簽署人應負法律上責任。另經本公司承辦人員肉眼判讀簽名與原留樣式相符時，視為當事人親自簽署。 8. 申請時請一併填寫本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業務代表/執業經紀(代理)人簽名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送件單位/受理章	
(業務員本人已核對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身分無誤及代理之事實；且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絕無虛偽情事。)					
宏泰人壽 收件欄					